

证券代码：832003

证券简称：同信通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理人员合法、高效、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总经理的工作应贯彻诚信、勤勉、守法、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总经理聘任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六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的职责。总经理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总经理的薪酬及奖惩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决定。

第三章 总经理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批准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10%的生产经营资金、资产运用项目和生产经营合同。

第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或方案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意见。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职责的，可以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并可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对于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的事项，应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可以邀请董事长参加，董事会秘书可列席会议。各部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及讨论情况需要，可列席会议，也可通知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事件发生5日内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临时会议：

- （一）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提出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公司办公室做好会议记录。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如有必要，应做出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后执行。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

第十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 （一）在实施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过程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不改变计划将可能影响公司利益时；
- （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
- （三）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不可抗

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

（四）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条 总经理受董事会委托全面主持公司一切经营管理事务，并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副总经理的分工经总经理工作会议讨论后，由总经理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二条 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核算和资金调度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实行以下回避制度：

- （一）不得安排其直系亲属在公司领导班子中任职；
- （二）不得安排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办公室、人事、财务和审计部门担任主要负责人；
- （三）不得安排其直系亲属担任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
- （四）不得让公司与其直系亲属投资的公司发生经营、借贷、担保等行为。

第七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考核总经理的指标和方式：

- （一）考核总经理的指标：
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目标、重点工作等内容确定对总经理的考核；
- （二）考核总经理的方式：
 - 1、对总经理报酬实施基本报酬加业绩考核奖励的方式进行；
 - 2、按照前款指标，由董事会确定奖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 根据总经理在任期内成绩，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可给予总经理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可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 （一）现金奖励；
- （二）实物奖励；
- （三）股权激励；

（四）其他奖励。

以上奖励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具体奖励方案由总经理和公司签订合同约定。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发生调离、辞任、解聘等情形之一时，必须由具有法定资格、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由于工作上的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者，应区别情况给予经济处罚、降职降级或解聘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因决策失误或违法乱纪，给公司资产造成重大损失；

（二）在总经理授意和指示下，公司有造假帐、隐瞒收入、虚报利润等弄虚作假行为；

（三）对已具备条件，但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企业发生经济损失，给社会带来危害；

（四）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玩忽职守，企业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使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受到重大损失；

（五）总经理因经营、管理不善，连续 2 年亏损且亏损额继续增加，公司董事会按有关程序对总经理予以解聘，3 年内不得担任相应职务；

（六）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时所获得的利益，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其归还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